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4〕1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部分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下达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 2020-2021 年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117号），现调整下达你市（县）部分中央预算内资金，具体项目、科目和资金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请你市（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文件相关要求，尽快做好项目资金调整工作。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2024〕117号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1、部分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收回明细表

2、部分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调整下达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3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